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3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为严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扩散，保障参会人员安全，公司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 2021 年 6 月 28 日 17:00 前与公司联系，如实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6、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9:15~15:00 任意时间。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变更将另行通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0 年度财务报告》

（四）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审议《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 2021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提案十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提案五至提案九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
4.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1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9.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4:00~17:00；2021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通过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传真方式登记。如选择传真登记，请在发送传真后与公司电话确认。股东可选择通过以下网址登录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格力电器股东大会报名系统：

http://mobileapi.gree.com/RSFOS/#/

4、其他事项：

（1）特别提醒：为防控疫情扩散，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将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 2021 年 6 月 28 日 17:00 前与公司联系，如实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

（2）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严章祥、吴青青、叶洁云

联系电话：0756-8669232

传真：0756-8614998

联系地址：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邮政编码：519070

（3）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列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			
4.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1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9.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附注：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2. 如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3. 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票代码：360651

2.投票简称：格力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9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如皋港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747.4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260.42%，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持股 40.8%的子公司如皋港华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如皋港华"）向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金汇")借款 45,000 万元，期限 18 个月。公司持股 80%的子公司南通港轩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南通港轩")质押其持有的如皋港华 51%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45,000 万元。

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宝显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 2020 年 11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如皋港华	40.8%	53.76%	0	1,909,772 注 1	45,000	1.57%	45,000	1,864,772 注 1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注 1：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如皋港华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3 日

注册地点：南通市如皋市城北街道绿源小区 12 幢 5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丁文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水资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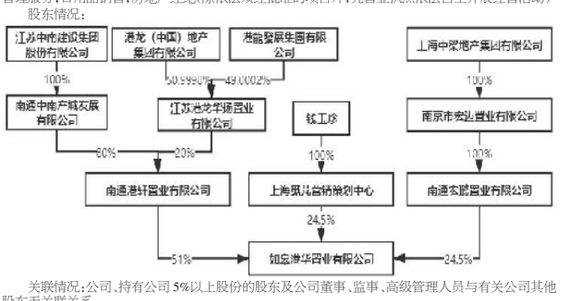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 年度（经审计）	34,310.44	33,014.12	1,296.33	0.00	-5.57	-4.17
2021 年 3 月（未经审计）	73,176.95	39,343.49	33,833.46	0.00	-152.73	-162.36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公司、浙商金汇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45,000 万元。

（3）担保范围：贷款合同项下如皋港华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包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如皋港华应向浙商金汇支付的其他款项和浙商金汇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4）担保期限：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上述公司发展需要，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对于为非全资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采取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措施，控制公司风险。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47.4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260.4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0.0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45.32%；逾期担保金额为 0 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0 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9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 1.5 亿美元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9 年 7 月 10 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增加发行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于境外发行不超过 10 亿美元的债券，公司为发行提供无条件、无从属的增信措施，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25 日、2019 年 7 月 11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32）、《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52）。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Haimen Zhongn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简称"HZID"）完成了 1.5 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定息债券发行，债券期限 364 天，票面利率 12.00%，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 1.5 亿美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21 年 6 月 9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3956 元计算本金金额人民币 95,934 万元。该债券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证券代码：40714.HK。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HZID	100%	94.52%	479,510	2,189,955 注 1	95,934	3.34%	575,444	2,094,021 注 1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注 1：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Haimen Zhongn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1 日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

董事：辛琦

注册资本：5 万美元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 年度（经审计）	490,948.95	460,456.28	30,492.67	0.00	29,434.91	29,434.91
2021 年 3 月（未经审计）	497,614.07	470,344.07	27,270.00	0.00	-2,674.46	-2,674.46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公司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 95,934 万元。

（3）担保范围：债券本金、利息及所有其他应付款项（如有）。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发展需要，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47.4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260.4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0.0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45.32%；逾期担保金额为 0 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0 元。

七、备查文件

1、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9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上海海漫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中南新世界")与独立第三方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五矿信托")分别出资 3,500 万元和 1,500 万元共同设立上海海漫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上海海漫")，进行房地产业务投资，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上海海漫的公告》。

日前，上海海漫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南矿置业有限公司、成都恒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敬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称"有关公司")，注册资本均为 1,000 万元，并向有关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18.36 亿元股东借款。上海海漫将质押有关公司 100%股权为五矿信托前期向其不超过 12.85 亿元股东借款("前期借款")提供担保，有关公司将作为前期借款共同还款人。公司将为上海海漫向有关公司的股东借款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宝显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有关担保事项。有关情况详见 2020 年 11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有关股东借款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增加公司实质担保金额，不增加公司风险。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新设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南京南矿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17 日

注册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文泰街 85 号综合楼四楼-631 号

法定代表人：毕兴矿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

股东情况：上海海漫持有其 100%股权。

信用情况：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财务情况：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2、成都恒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韦家碾三路 243 号附 1-10 号

法定代表人：吴锐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股东情况：上海海漫持有 100%股权。

信用情况：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财务情况：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3、成都敬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韦家碾三路 243 号附 1-06 号

法定代表人：吴锐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股东情况：上海海漫持有 100%股权。

信用情况：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财务情况：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747.4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260.4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 130.0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45.32%；逾期担保金额为 0 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0 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5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1、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2、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3. 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721,445,836 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以 721,445,836 股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 36,072,291.80 元。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21,445,8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1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543	庄展诺
2	02*****667	邓会生
3	02*****369	庄小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6 月 8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11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33，债券简称：中装转 2)。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中装转 2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需要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中装转 2 转股价格将由 6.33 元/股调整为 6.28 元/股，转股价格实施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七、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 4-5 层

咨询联系人：陈琳

咨询电话：0755-83598225

传真电话：0755-83567197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3，债券简称：中装转 2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6.33 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6.28 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 年 6 月 17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 1,1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装转 2，债券代码：127033）并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上市。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P1 为调整后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21,445,8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6,072,291.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6.33-0.05=6.28 元/股

因此，"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2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

"中装转 2"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目前"中装转 2"尚未进入转股期，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洽洽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恢复转股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洽洽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根据相关规定，"洽洽转债"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1-043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5 月 19 日，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28,160,3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85,632,070.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权益分配方案距离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28,160,3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18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29	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8*****025	江苏苏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3	08*****375	中亿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4	08*****374	伟瑞发展有限公司
5	08*****030	南京海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